

劃，重新檢討阻絕設置。

三、有關民眾訴求要項，可立即檢討改善項目，優先管制辦理；另授權陸戰隊指揮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前提下，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及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阻絕位置及方式等調整事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4)

林委員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約 106 公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發，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第二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審查中。二期預定地因尚有掩埋容積，且未達到「高雄市南星計畫中期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掩埋高程，故目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仍將所屬南區、中區、仁武、岡山焚化爐底渣及南區、中區、仁武飛灰固化物進場掩埋，預計於民國 103 年 2 月停止進場。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2）年 4 月 12 日派員前往南星計畫區內媒體報導填築廢棄物之漁塭督察，現勘棄置之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已清除，現場已無堆置廢棄物。環保局說明南星計畫區內營建廢棄物填築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停止，為防止本年 1 月 4 日才完成強制拆除之侵占戶漁塭復養，該局於同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6 日曾將清運家戶不可燃廢棄物 10 車次約 26.63 公噸填築廢魚塭；另自本年 4 月 3 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發現傾倒廢棄物中夾雜藥罐、針筒、齒模等，該局亦於同年 8 日、9 日及 10 日派員將漁塭傾倒之不可燃廢棄物連同土方一併運至高雄市新世紀土資場、南星計畫灰渣掩埋場及大寮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處理，共清除 132.61 公噸，詳細清點現場及外運清出之藥劑空玻璃瓶約有 26 個，不含針頭之 20ml 塑膠注射針筒 3 支及石膏齒模 2 個，惟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已追查來源，就疏失人員進行處分。
- 三、本案南星計畫發現棄置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應屬突發事件，行政院環保署已責成環保局加強清潔隊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該計畫區地下水質監測。另法務部為加強對於環保犯罪查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布「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專責小組，設立緊急通報系統與建立各式聯繫平臺，以發揮團隊合作迅速打擊環保犯罪之效果。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獲知上開情事，已依該方案規定辦理。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